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99 內 調 0040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 本院經調查後於 99 年對行政院提出糾正指出「長期以來，行政院未能重視地方政府整體社工人力合理配置對於社會福利推動之急迫性，亦未正視地方政府所遭遇之困難，積極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肇致地方政府社工人員業務負荷過於沉重，又異動頻頻，嚴重影響服務品質及個案權益，實有怠失」，行政院業於 99 年 9 月 14 日提出「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並輔以補助經費方式，引導及協助各地方政府逐年增補社工人力，當時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該業務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劃歸衛福部主管)亦依上開計畫，定期列管、查核並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依規畫期程逐年增聘及納編社工人員，以確保社工人員晉用及福利薪資，建立專職久任制度，提升社會福利服務輸送品質。</p> <p>2. 嗣後本院再持續追蹤後，有關各地方政府依照社工人力充實計畫辦理員額納編進度(應納編員額總計 1,479 人)，截至 109 年 12 月底，22 個地方政府已依前述計畫新增納編員額共計 1,216 人，整體納編比率已達 82.22%，相較 107 年 11 月之 77.42%、108 年 10 月之 78.03%、109 年 2 月之 78.90%，確已逐步提高；甚至原納編進度最為緩慢之新竹縣，納編比率亦已達 54.05%，相較 108 年 10 月之納編比率僅 21.6%，已提高 32.45%。此外，衛福部亦持續運用相關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各福利別社工人力，以 107 年 11 月底為例，22 個地方政府社工人力總計已達 3,946 人(包括正式編制、約聘、約用等人力)，對照 99 年之 1,590 名社工人員，增加 2,356 人。該部另有社安網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進用充實社工人力。</p>	<p>110/03/16 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行政院已督促所屬檢討採取改善措施並提出執行成效及改善結果，結案存查。</p>

監察業務管理系統 時間 14:39:33

列印人：cihsieh 110/02/19

列印時間：14:39:33

110/02/19